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13-042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会议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
- 网络投票时间: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25日15:00 至2013年9月26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3.召开地点:白银市平川区大桥路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梁习明
-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股东大会会议的总体情况
 登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7人,持有和代表公司股份532,080,790股,占公司总股本78,891,268股的74.0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531,776,59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30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同意531,984,5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
 反对9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同意531,984,5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
 反对9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
- (2)定价基准日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同意531,984,5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
 反对9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
- (3)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同意531,984,5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
 反对9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
- (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同意531,984,5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
 反对9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
- (5)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同意531,984,5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
 反对9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
- (6)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同意531,984,5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

反对9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
 (7)确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同意531,984,5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
 反对9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同意531,984,5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
 反对9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
 (9)募集资金的数量及用途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同意531,984,5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
 反对9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
 (1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同意531,984,5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
 反对9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同意531,984,5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
 反对9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
 3.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同意531,984,5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
 反对9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同意531,984,5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
 反对9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同意531,984,5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
 反对9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同意531,984,5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
 反对9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
 7.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同意531,984,5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
 反对9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
 8.关于选举李鹏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同意531,984,5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
 反对9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
 深交所对本次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无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内容,分别披露于2013年7月19日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公告、2013年8月27日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公告、2013年9月11日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公告和2013年9月14日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王栋、张佳云
-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6日

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天会字[2013]第007号

致: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栋、张佳云律师出席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下简称“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根据公司2013年9月1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及于2013年9月1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修订)》(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修订)”),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和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进行了证券程序事项予以公告。

经查,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仅以会议通知(修订)中列明的全部提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提出新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梁习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身份证、营业执照等文件,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531,776,59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3.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4人,代表公司股份304,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0.0423%。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行使表决权。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的投票股东身份进行了验证,本所律师认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以下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同意531,984,5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
 反对9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同意531,984,5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
 反对9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
- (2)定价基准日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同意531,984,5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
 反对9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
- (3)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同意531,984,5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
 反对9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
- (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同意531,984,5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
 反对9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
- (5)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同意531,984,5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
 反对9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
- (6)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同意531,984,5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

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
 (6)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同意531,984,5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
 反对9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
 (7)确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同意531,984,5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
 反对9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同意531,984,5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
 反对9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
 (9)募集资金的数量及用途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同意531,984,5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
 反对9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
 (1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同意531,984,5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
 反对9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同意531,984,5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
 反对9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
 3.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同意531,984,5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
 反对9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同意531,984,5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
 反对9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同意531,984,5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
 反对9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同意531,984,5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
 反对9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
 7.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同意531,984,5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
 反对9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
 8.关于选举李鹏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同意531,984,5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
 反对9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
 深交所对本次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无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由二名律师、一名监事和两名股东共同负责清点选票,票。公司当场分别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第一至第六项议案的赞成票比例超过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的二分之一,第七、八项议案的赞成票比例超过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的二分之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庆华
经办律师:王 栋
张 佳 云
201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3-038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13年9月26日上午9:00
- 2.召开地点:昌乐经济开发区大沂路北段山东矿机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学军先生
- 5.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3 名,代表股份 177,070,0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6%,占公司总股本的33.16%。
 (三)公司8名董事、3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同刚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部分董事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77,070,0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决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77,070,0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决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77,070,0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决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田智勇、王同刚
-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3-065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浙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决议》:(1)决定在“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设立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2)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与广东铂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4,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广东铂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出资3,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3)本公司推荐曹建、曹耀、多出昌良为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4)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

经“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东睦”)”股东协商,决定根据“广东东睦购置生产经营用地、新厂房建设等资金需求情况,双方股东按注册资本出资比例分期即时缴付各自出资额。

2013年5月16日,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获得了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兴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600万元。

2013年5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广东东睦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粉末冶金新材料生产项目”的实施地,公司决定将其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至15,000万元,其中东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广东铂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2013年9月25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包括上述广东东睦增资议案在内的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目前,公司尚未根据该增资决议与广东铂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广东东睦增资协议”。

2013年7月26日,广东东睦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人民币2,529万元竞得编号为江门市区JD013-10-04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3年8月4日,广东东睦与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共同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表况:同意票177,070,0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决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77,070,0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决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重庆)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王新伟、吴林峰
-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凯文(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3-051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3年9月26日,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长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省眉山四通通业有限责任公司拟迁建眉山客运中心站的议案》
 根据眉山客运中心站建设规划,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眉山四通通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通公司”)拟迁建眉山客运中心站。
- 迁建项目经眉山市委改委批复(眉市发改工[2011]45号),位于眉市政府规划建设的眉山交通枢纽中心内,将按照国家一级汽车客运站的标准投资建设,并配套相关设施、设备。项目投资预算约为7458万元,建设周期计划为18个月。
- 四通公司迁建眉山客运中心站,详细内容见公司2013年9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省眉山四通通业有限责任公司迁建眉山客运中心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2)。
-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设立新公司的议案》
 根据绵阳市的城市规划,拟在绵阳市东坝区域规划占地面积不低于54亩的一级客运站;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在绵阳东坝区域区的经济业务,公司拟参与建设东坝客运站项目,为筹建该项目前期运作平台,我司拟在绵阳市东坝地区设立新公司。
- 同意四通公司迁建眉山客运中心站,详细内容见公司2013年9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省眉山四通通业有限责任公司迁建眉山客运中心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2)。
-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三、备查文件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3-052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省眉山四通通业有限责任公司拟迁建眉山客运中心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项目概述

根据眉山客运中心站建设规划,经眉山市委改委批复(眉市发改工[2011]45号),同意我司全资子公司眉山四通通业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眉山四通通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通公司”)迁建眉山客运中心站,该项目经眉山市委改委批复,由四通公司经规划的眉山客运中心站站前广场。

2013年9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省眉山四通通业有限责任公司迁建眉山客运中心站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选址及建设条件
 项目迁建地位于眉市政府规划建设的眉山交通枢纽中心内,该交通枢纽中心地处绵阳东坝铁路枢纽站,是集城际列车站、长途客运站、公交枢纽站为一体的综合功能性交通站。本项目为眉山交通枢纽中心规划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将按照国家一级汽车客运站的标准投资建设,并配套相关设施、设备。
- 2.项目投资情况:迁建
 项目投资预算约为7458万元。
- 3.建设规模
 项目规划占地面积54亩,总建筑面积9512.1平方米,预计应班车辆总数为23辆,项目设计的日均发送旅客总量为2万人/次。
- 4.建设周期:计划为18个月
- 5.项目投资总额:约为7458万元
- 6.资金来源
 四通公司自筹资金3458万元,融资4000万元,融资方式为其自有土地、房屋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为三年,贷款年利率将与银行商定的年利率为准。偿还贷款的主要资金来源为安置四通公司建设规划的眉山客运中心站土地(约30.14亩)和新建站的未来收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四通公司迁建眉山客运中心站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巩固我司在眉山地区客运市场地位,有助于提高我司综合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得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建站土地征用手续和土地证已在国土部门办理完毕。本项目能否顺利的实施取决于前期进行并投入使用,前期报批报建和后续实施过程中的实施进度等情况而定;四通公司将积极与有关银行商谈贷款资金事宜,防范和降低资金风险;本项目的未来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督促项目的实施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3-077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增加、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周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为2013年9月26日14:30至16: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9月25日至9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26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25日15:00至2013年9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召集,公司董事会主席、副主席因其他重要公务不能出席和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超过半数董事推荐,由公司董事陈宗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5人,代表股份585,097,1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584,474,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5%;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19人,代表股份1,46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凯文(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宗伟先生见证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增资并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151,2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35%;反对:82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二)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252,835,540股)、黄虹云先生(持有本公司206,123,213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工 公告编号:2013-035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会议审议决议情况

本次采取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用现金回购并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规范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金鼎律师事务所秦爱萍律师、袁红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金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26日

股票代码:600603 股票简称:*ST兴业 公告编号:2013-033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纺织住宅开发总公司的债权申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转来关于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13)徐民二(商)破字第5号通知及《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13)徐民二(商)破字第5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载明:受理上海纺织住宅开发总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对上海纺织住宅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纺开”)的破产清算申请,清算组通知浦发银行向上海纺织住宅开发总公司申报管理(以下简称:管理人)申报债权。

由于公司系纺开提供的借款担保人并代为承担了部分担保责任,公司依据上述民事裁定书的规定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现将公司向上海纺织住宅开发总公司的有关债权申报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即“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1999年11月至2001年5月期间,为纺开与浦发银行签订的《借款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后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对其中编号为0102850、0104807、0104058、01058065合同项下的99000万元的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对编号为00088023、702599035、702599036合同项下5000万元的借款本息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对编号为200912001至2012年期间,公司与浦发银行分别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补充协议》和《变更操作协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26日